

深 圳 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3-00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4 月 25 日

项目编号： 6200411249

重要提示

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
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
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
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
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	
项目名称		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一期）提升改造项目				用地位置		龙岗区平湖辅城坳村	
宗地编码						宗地号		G04205-12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06-2002-0157/无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（一期）提升改造项目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72483.18	72483.18	/	40.20	52.80	5/	7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7248 3.18m²	地上	厂房	47403.97	19453.21	66857.18				
		其他（配套）	5626	0	5626				
		合计	53029.97	19453.21	72483.18	合计	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一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7 栋（1 栋主厂房 5 层，2 栋综合楼 5 层，3 栋综合水泵房 1 层，4 栋渗沥液处理站 2 层，5 栋地磅房 1 层，6 栋炉渣综合利用车间 1 层，7 栋门卫室 1 层）。总建筑面积 72483.18 平方米，含厂房 66857.18 平方米（其中主厂房 50964.84 平方米（含核减建筑面积 14111.83 平方米），综合水泵房 512.02 平方米（含核减建筑面积 26.97 平方米），渗沥液处理站 4648.19 平方米（含核减建筑面积 1418.50 平方米），地磅房 33.54 平方米，炉渣综合利用车间 10698.59 平方米（含核减建筑面积 3895.91 平方米）），配套 5626.0 平方米（其中综合楼 5579.66 平方米，门卫室 46.34 平方米）。 二、项目位于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灾害影响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应与主体工程一并实施。 三、绿色建筑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、装配式建筑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，其中绿色建筑设计自评满足国家一星级标准、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 70%。 四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LG-2022-0006 号作废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